

本函檔號：C1/30/10
來函檔號：LS/S/11(1)/03-04

電話號碼：2810 2368
傳真號碼：2840 1528

香港中環
太子大廈 4 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
張先生：

**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立法會選舉資助）
（申請及支付程序）規例》**

二月二日來函收悉。現把我們對來函的答覆分述於下文，以供考慮。

更改申索

候選人可否更改申索將視乎有關更改是何時作出而定。根據處理選舉申報書的現行慣例，選舉事務處容許候選人在提交申報的法定期限前作出更改。在處理資助計劃的申索方面也會跟隨這個慣常做法，即候選人將獲准在作出申索的法定期限前更改他的申索。候選人如有需要在法定期限之後更改申索所附的選舉申報書，則他須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第 554 章）第 40 條向法院申請。

根據規例第 5(3)條，“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作出申索的候選人，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，而如該申索是就某候選人名單作出的，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”。我們認為，“進一步資料”可提供以更正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錯誤。

申索的局部處理

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援引規例第 6 條，則他只會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符合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 37(1)和(2)(b)條規定的部分。經處理的部分將決定申索的結果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總選舉事務主任不會在沒有尋求澄清或取得候選人根據規例第 5 條提交的“進一步資料”的情況下拒絕整項或部分申索。因此，候選人應有機會就總選舉事務主任發現的任何錯誤作出更正。

自證其罪

就候選人在他的申索中加入核數師的意見，指相關選舉申報書在任何要項上未能符合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 37(1)或(2)(b)的規定，此舉會否構成自證其罪的問題，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問題並不存在。因為 --

- (i) 意見是由核數師提出，而非候選人；
- (ii) 沒有強制候選人提交核數報告。他只會在自己選擇根據規例作出申索的情況下，才須提交報告；
- (iii) 在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之下，已有條文規定候選人提交並核實他的選舉申報書；以及
- (iv) 違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 37(1)和(2)(b)條未必構成違法行為。根據條例第 40 條，候選人可在某些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寬免，他可藉此機會在提交選舉申報書後作出所需更正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黎以德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

傳真號碼

特別副本送(正本並無註錄)：

律政司	(經辦人：歐禮義先生	- 2536 8063
	鄭大雅女士	- 2536 8026
	張美寶女士	- 2845 2215
選舉事務處	(經辦人：李榮先生	- 2507 5810
	杜式雄先生	- 2507 5810